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 文化包容力 會議紀要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19 日（六）13:00-15:30
- 二、會議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 202 室
- 三、會議議題：議題 E-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 四、主持人：陳志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本分組召集人）
- 五、與談人：楊子葆（文化部政務次長）
- 六、會議紀要

| 姓名          | 重點意見   |
|-------------|--|
| 主持人：<br>陳志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權宣言確立了文化的尊嚴跟自由，而文化多樣性與表達公約則朝向多樣性的表現自主。目前議題主要是針對文化平權、參與及近用等議題，並透過十二場全國文化分區論壇所提出的意見，和部裡面的長官、同仁來收納重要的觀點，最後形成了今天與會的資料。</li><li>2. 第一點、全國文化會議試圖透過傳播媒體與平台來擴大歷史發展，並建立所謂的話語權；第二點、透過國家語言發展法來施行文化平權；第三點、成立文化基金並以有預算規模方式來進行長期發展；第四點、國際化也是在地國際化，一定規模的文化產業必須要有國際化才能壯大發展，因此軟實力也是軟實權，是一種形象權。</li><li>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來承辦全國文化會議，目前共計舉辦十二場次，以及四場全國的文化科技、經濟、文資、新住民文化會議、外加青年論壇還有三場離島論壇。期望透過新型態、文化民主式的治理，達成參與式民主。目前的公民提案有兩個，同時透過全媒體的散佈、網路有直播，並按照民主的方式來呈現。</li><li>4. 除了部裡面較為前瞻、尖端的概念，也需出現政策的廣度，才能達成中介組織的功用，要有具體的方案在全國文化會議中達成文化白皮書的具體標的，因此觀念各方面必須充足，但不能無限制的開放，要有具體的機制。</li></ol> |



|  |   |
|--|---|
| <p>與談人：<br/>楊子葆（文化部政<br/>務次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預備會議採專家邀請制，但如果沒有預算分配，政策也沒有實質功用，因此怎麼樣分配資源，才能真正地有助於文化部？但講完價值之後還是要做決定，哪些價值是重要的？第一個是文化參與的平權，例如說青少年的文化卡之於文化消費：法國的馬克宏總統提出青少年文化自主的重要性，儘管其消費會受到成人影響，但青少年是國家的未來，要去培養、追蹤、了解他們的消費習慣。</li><li>2. 再者是語言的多樣性。我很久以前做過駐法代表，胡志強前市長曾準備了很棒的英文演講，但法國說，你不是用中文、就是用法文，他們不接受英語演講。以這個經驗為例，在歐盟內，就必須要有足夠的翻譯人才以進行交流。如果我們認為語言很重要，那翻譯、配音、字幕的投資有了沒有？更不用提新住民所需要的語言資源等。</li><li>3. 最後則是國際的面向，包括新南向政策，目前是以華語社群作為新南向主軸，以及本部提出的文化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等政策。</li></ol> |
| <p>發言人一：胡庭碩<br/>（SIB 社會創新巴士<br/>共同創辦人、社會<br/>企業推廣講師）</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在侯硐經營民宿空間，同時也是身心障礙者。關於強化台灣的國際交流跟文化地位，我想提出一個建議：每個禮拜天都有大量的移工朋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去各地消費，但台鐵人員對他們的態度卻不是很好。因此可在大型交通運輸的集散地開辦語言課程，或是準備簡單的手冊去跟他說明。例如，平溪的遊客大概有七成是外國人與移工，平日有近 2000 人的車次，但出來完全沒有英文、日文或韓文的標示，這代表是日韓知名度超高的地方，沒有標示還是有遊客願意來訪，應加強各國語言標示的這一塊。</li><li>2. 參加政府相關活動時經常遇到活動場地無法讓身心障礙者進入的問題，臺灣的公眾以及空間對於無障礙空間近用權的認知普遍不夠。建議爾後文化部主辦或是補助的活動地點均要以無障礙環境為優先。</li></ol>   |



|   |  |
|---|--|
| <p>發言人二：張正<br/>(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負責人)</p>              | <p>火車站的售票系統長期缺乏翻譯的情況，曾經與交通部或鐵路局反映過，但目前僅台鐵彰化站的售票機有翻譯，故現在很期待文化部發揮功能，避免因為翻譯服務(如觀光服務導引資訊)的缺乏，造成新移工在臺灣生活或旅行上的不便。</p>  |
| <p>發言人三：廖新田<br/>(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常務理事、台灣藝術史研究學會理事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針對議題八：輸出台灣文化價值，需要重新思考什麼是臺灣文化價值。臺灣的國族認同不穩定，導致全民無共識，因此透過學術討論尋找、形塑文化價值是首要工作。</li><li>2. 文化外交戰略：本人向外國人教授臺灣文化歷史時，缺乏合適教材，凸顯文化戰備不足的問題，本人曾在課堂上，要求外國學生協助更新維基百科上有關臺灣的詞條說明，這是一種外交戰略，提供參考。</li></ol>                    |
| <p>發言人四：張鐵志<br/>(中華文化總會副秘書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文化外交的資源配置及戰略問題：駐外機構文化組人力配置不足，例如文化交流重點都市英國，文化部駐英組只配置二人，韓國首爾沒有文化部駐外人員，這些都可以再予思考調整。</li><li>2.除經貿交流外，我國應找出屬於臺灣的文化核心價值及品牌包裝形象，如東京近期辦理許多台灣美食文化節，我國土地形象及人文故事應該在此類文化交流機會被論述。建議找出屬於台灣核心文化價值以及意象，期待部會間合作完成。</li></ol> |
| <p>發言人五：盧翊程<br/>(拓普地理文教團隊知識長)</p>                 | <p>許多年輕人或青創團隊都在找尋台灣的文化主體性，並推動文化交流，但大多是單兵作戰，少有政府補助，目前知道的政府資源為外交部的國際青年大使，但近年評選制度改變，希望文化部與外交部協力，未來可以讓長期耕耘地方的青年，有參與的機會。</p>  |



|  |  |
|--|--|
| <p>發言人六：劉紹華<br/>(中研院民族所副<br/>研究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檢視目前官方政策的國際佈署，似傾向歐美等大國作為主要據點設置，但反觀台灣向來擁有許多非政府組織的能量，可否設計一套機制，促使民間組織可有效發揮文化交流的能量，而且並非僅在印象中的國際先進城市可發揮，其實在一些二線城市中，反而有許多與國際接觸的互動契機。</li><li>2. 駐外館所人員(包含廣義的公務機關或民間組織)是國際文化外交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往往最需「文化包容力」的認知訓練，可再予加強。</li></ol>       |
| <p>發言人七：阮氏荷<br/>安(胡志明市師範<br/>大學越南文學系講<br/>師、國立政治大學<br/>中文所博士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文化平權：臺灣新移民的文化權保障仍須努力，例如新竹市政府端午節舉辦越南包粽子活動，凸顯官方活動缺乏尊重當地文化是過年才吃粽子的文化習俗。</li><li>2. 文化輸出：本人曾參與文化部經典翻譯工作，足見這幾年對於推動文化輸出有進展，但是輸入越南文化讓臺灣人認識的方面仍可加強。</li><li>3. 這幾年越南對臺灣的認識有進步，例如邀請藝文團隊演出、觀光旅遊、美食、獎學金以及教育展等，但效益仍須加強努力。</li></ol> |
| <p>發言人八：林旻潔<br/>(台灣創意設計中<br/>心專案助理)</p>                            | <p>大眾交通工具語言資訊龐雜，如捷運中的多國語音語言種類太多且冗長，民眾、觀光客可能快到站了才播放到自己使用的語言，傳達大量資訊，卻不易讓民眾揀選出自己適用的部分；「美學及設計力」是非常好的文化交流方式，建議使用標誌或圖像設計交通工具指標，並非臚列各國語言才能被使用，使用圖像能突破語言隔閡限制，被快速識別，僅使用中文，讓觀光客需強迫使用中文，也是一種文化輸出的手段。</p>  |



|  |  |
|--|--|
| <p>發言人九：蕭麗虹<br/>(竹圍工作室創辦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觀光地區要有多國語言指標標示之意見，或許可以考慮結合科技，例如 QR CODE。</li><li>2. 有關新南向政策，只跟華人社團交流是不夠的，跟在地原來的文化進行交流亦為重要。</li><li>3. 希望文化部支持國內非營利組織與國外非營利組織交流，文化部也可以與企業合作，與經濟部合作，將國際交流的資源做大。</li><li>4. 以國家的角色如果無法進行文化交流，或許可以考慮補助辦理城市外交。</li></ol> |
| <p>發言人十：廖雲章<br/>(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執行主編、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研發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針對國際合作在地化議題，可發現臺灣擁有許多非政府組織、相對草根性、甚或個人的文化自主行動交流，台灣應好好把握、延續及認真對待這類型的合作契機。</li><li>2. 台灣應善待且重視移工本身可蓄績的交流能量，其身份會是文化交流的重要推手。</li><li>3. 培養新移民第二代成為母語教學的種子、納入相關課綱，並運用科技輔助語言訓練的推動效益。</li></ol>                               |
| <p>發言人十五：<br/>胡庭碩 (SIB 社會創新巴士共同創辦人、社會企業推廣講師)</p> | <p>我建議文化部補助的活動，都要以採取文化平權方針之活動為優先。</p>  |
| <p>發言人十六：<br/>楊子葆回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國際交流在地化業務，本部將爭取外交部等相關資源，於行政院文化會報中與外交部等其他部會協調。</li><li>2. 有關落實文化平權，本部所屬各單位刻正依照臺灣博物館硬體規格，辦理提升設計友善身障者及高齡化族群硬體設備業務。另為使各族群均能欣賞不同型態藝文活動，針對身障者及年長者，刻正設計執行口述導覽、電影等；針對我國語言，如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等相關影音作品配音刻正優先執行中。</li></ol>            |



|  |   |
|--|---|
| <p>發言人十七：<br/>殷寶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副教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政府可以運用現有資源，並找尋領頭羊，例如台灣博物館辦理新住民服務大使相當成功，也許可以多給予預算支持，由他們當作領航者，帶領各單位來做。</li><li>2. 政府部門做很多政策，但是常缺乏社會溝通的能力，如何與民眾進行溝通，相當重要，外國人多次反映，我們沒有英文媒體，沒有讓外國人了解台灣新聞的管道，以個人曾在央廣服務之經驗為例，目前要投資電視有難度，但是投資廣播相對容易，可以考慮持續製作印尼、越南、泰國等語言的廣播節目。</li><li>3. 我們是靠文化觀光讓人家看到我們，可以思考如何用文化遺產建構我們的品牌模式，從現有整備好的文化資產，是包裝文化軟實力的介面。</li></ol>   |
| <p>發言人十八：<br/>張育華<br/>（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協會參與「翡翠計畫」的執行過程中發現，協助東南亞藝文專業人士來台文化交流的簽證非常困難，甚至還需面談檢核機制、出示文化部支持及邀請函等相關證明，往往造成很多的困擾及不便，甚或產生被歧視的感覺，還請文化部與外交部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協調。</li><li>2. 設置文化平權基金，感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其中是否有將新住民納入？且此基金是否為長期耕耘，而非一次性的補助。</li><li>3. 肯定政府相關補助能以新住民為文化主體作為考量，但不該僅以是否具有新住民身份做為審核的絕對標準，建議可再就探討議題與對象上做更細膩的區分。</li><li>4. 文化政策落實時，常發現中央與地方的脫節，尤其中央推展的政策於地方執行時，常面臨成效不彰、參與情況不佳等，故文化部政策如何更有效落實於地方執行，應是首重的精進核心。</li></ol> |



|  |  |
|--|--|
| <p>發言人十九：<br/>阮氏荷安<br/>（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越南文學系講師、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回應上述提到投資東南亞的文化效應。臺灣需要對當地(如越南)進行長期的文化輸出及宣傳才會有廣泛的效果與回饋，臺商在越南已經投資超過三十年，但是越南當地其實對於臺灣仍然認識甚少。</li><li>2. 建議透過媒體(例如電視劇)讓越南人更認識臺灣，例如近年新引進印度跟泰國電視劇，而臺灣影視作品品質不輸他國，可積極推動，並不需要花費大量預算。</li></ol> |
| <p>發言人二十：<br/>簡妙如（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p>                       | <p>建議國際部署納入草根化文化交流，例如南美洲曾引進台灣電視劇「十六個夏天」，並大受民眾歡迎；透過這樣的方式有可能突破台灣外交困境，例如將我國影視作品配音他國語言並輸出，政府過去僅針對產業補助，現若以國家觀光形象推動，將反過來促進我國影視產業，如韓國政府以外交角度大量投注補助韓國流行產業，並主動為他國經銷商配音中文。建議政府應以現有資源及大話可能效應。</p>                                       |
| <p>發言人二十四：<br/>王慶康<br/>（外交部公使、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生）</p> | <p>剛剛有許多人發言針對駐外館所人員較無文化思維，本人曾在外交部服務十多年，駐外人員事務眾多，文化包羅萬象，駐外人員確實較無這樣的專業，建議增加外館的文化專業人員，或駐外人員的文官學院可增加文化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駐外人員的文化素養。</p>   |
| <p>發言人二十五：<br/>陳台偉（行政院主計總處視察）</p>                          | <p>關於文化平權基金的設置，請文化部思考基金的來源及用途，若是僅來自公務預算的撥補，較無法永續。</p>  |
| <p>發言人二十六：<br/>魏君穎（倫敦大學金匠學院博士候選人）</p>                      | <p>回應前面主計總處提到設立文化平權基金的問題，當初是在全國文化會議的青年論壇圓桌會議題出的概念，目的是運用非官方的資源與經費，例如私人企業捐助，以保有運用的彈性。</p>  |
| <p>發言人二十七：<br/>林子立（東海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p>                        | <p>不應期待政府執行所有事情，民眾應改變觀念，政府才能一同改變觀念，有關文化交流與推動，政府各部會進行業務都可以有文化內涵及思維，從歐盟經驗發現，文化必須是好產業才有國際推力，不能期待文化部執行所</p>  |



|  |   |
|--|---|
|  | 有事情，不如期待文化部擔任部會溝通平台，將國際交流思維帶進預算，推動國內頂尖機構與他國交流，改變文官思維才能做的更好。   |
| 發言人二十九：張正（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負責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很高興能有主計總處的朋友來，財會制度應配合時代演進進行檢討修正。</li><li>2. 大政府的說法我個人不認同，文化在外交上跟在內政上或許多是裝飾，但是要一直講、宣誓是重要的，才能讓某些部會革新。不能因為技術的問題而讓文化主體性消失。</li></ol> |
| 〔公民提案討論〕 一部在網路平台上深富文化內涵可，分享學習的智慧感性小影片：「傳承人生智慧、提昇生活品味」、「人生小語」 |   |
| 結論   | <u>不宜歸納至文化包容力，本類別主要涉及族群包容與國際交流等議題，且現行政策已有國家記憶庫與全民故事島等計畫，建議可回歸此類討論。</u>  |